



巴黎的肚子

埃米尔·左拉 著

金铨然 骆雪涓译

巴黎的肚子

〔法〕埃米尔·左拉 著

金铿然 骆雪涓 译

文化艺术出版社

Émile Zola

Le Ventre de Paris

据 Éditions Gallimard, Paris, 1982 年版译出

巴 黎 的 肚 子

〔法〕 埃米尔·左拉 著

金铿然 骆雪涓 译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 235,000 插页 2

199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7-5039-0879-3/I·430

定 价: 5.00 元

出版说明

埃米尔·左拉(1840—1902)是19世纪法国著名自然主义大师。他历时25年完成的系列长篇小说《卢贡—马卡尔家族》(共20部),是继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系列之后,为法国文学、世界文学树立的又一座丰碑。被称为“社会百科全书”的《人间喜剧》,展示了19世纪前半叶整个法国生活的画卷;《卢贡—马卡尔家族》则涉及第二帝国(1852—1870)以至进入第三共和国时期法国社会的政治、军事、宗教、商业、科学、艺术各个方面,描写了上流社会、半上流社会以及工人、农民、小市民等各种人物及其生活,从而给人们留下了19世纪下半叶资本主义得到高度发展的法国社会的历史写照。

《卢贡—马卡尔家族》系列并未全部被译成中文,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作者,除了已经译出的作品外,我们将陆续翻译、出版其他作品,以使左拉能够以一个完整的面目出现在广大的中国读者面前。

3/47-60/1510

前 言

《巴黎的肚子》是系列长篇小说《卢贡—马卡尔家族》中的第三部，发表于1873年。在我国，是第一次译出。

本书以位于巴黎市中心的最大菜市场——即人们称之为“巴黎的肚子”的中央菜市场为背景，以卢贡家族中的一员——漂亮的莉莎及其夫兄弗洛朗作为中心人物，描写了19世纪第二帝国时期巴黎市民阶层的愚昧和虚伪。

弗洛朗是作者理想的化身，为了人民的解放，当年参加了巴黎公社，起义失败后被流放；后历尽艰辛，从流放地逃回巴黎。他没有被统治阶级的严刑所吓倒，返回巴黎后很快又开始了追求平等、向往自由的新的斗争生活。他渴望摧毁帝制，能够使普通的巴黎市民获得真正的自由、平等、博爱。但他的努力失败了，在他再次被捕前，他请求抓他的警察稍等，让他把关在鸟笼里的金翅雀放走。人失去了自由，就让鸟儿在蓝天里自由地飞翔吧！

老板娘莉莎，这位血管里流着卢贡家族血液的漂亮女人，本质上十分庸俗、虚伪、自私自利，是个典型的小市民形象。她厌恶这个革命者的夫兄，生怕他的归来会搅乱了她小业主的生活，危及到她步步上爬、力图钻入上流社会的目标。因此，她与弗洛朗之间有着不可调和的对立。不幸的是，弗洛朗根本没有想到这位笑咪咪的弟媳对他的憎恨，直到被捕也未想到是莉莎到警察局出卖了他。

在描写莉莎与弗洛朗的暗中矛盾的同时，左拉用生动而传神

的笔触展示了一群小市民的形象。他们浑浑噩噩地生活着，为了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争逐不已。年轻的马若兰和加地娜则陷入肉欲的泥沼中不能自拔，对这两位青年的描写，体现出了作者对法国前途的深深失望。

弗洛朗的幼稚而可笑的斗争以被捕宣告结束，菜市场里的鱼贩子、肉贩子、菜贩子——这些他为之斗争的市民则以幸灾乐祸的心情目送他踏上囚车。这样的描写不由使人想起鲁迅先生的小说《药》里所描写的麻木而无知的百姓。比麻木无知更为可怕的是，这些小市民恰恰是出卖弗洛朗的告密者。正是他们出于种种阴暗心理的告密信，使得弗洛朗再度被流放。革命者与人民不能相通，这是多么大的悲剧啊！作者正是通过对这一悲剧的描述，表达了他对激进的法国革命的看法。

(一)

万籁俱寂，在冷僻的大道上，满载蔬菜的马车驶向巴黎，车轮发出规律的颠簸声，回荡在那沉睡于道旁、排列不齐的榆树后面的房屋间。纳伊桥上，行驶着一辆装有卷心菜的双轮马车和一辆装有豌豆的双轮马车，后面还紧跟着8辆从农泰尔来的装有萝卜和胡萝卜的马车。马匹都低着头，以持续而懒散的步伐慢慢地往上爬。在沉甸甸的蔬菜堆上，坐着打瞌睡的马车夫，他们手里握住缰绳，敞胸露腹，披盖着黑色和灰色小条纹相间的粗羊毛大衣。从一片阴影里透出一盏煤气灯，照亮了车夫鞋子上的钉子、衬衣上的蓝色袖子、帽子的边沿，同那些一把把红色的胡萝卜、白色的萝卜以及装得满满的豌豆和卷心菜的绿颜色掺和在一起。这条大路上，附近的大路上，前面和后面，远远传来的车轮滚动声，告示着类似的车列不断来到。这些运输蔬菜的车辆发出的声响，划破了凌晨两点的寂静，在黝暗的城市里震荡。

巴尔塔扎尔——弗朗索瓦太太的马，是一匹膘肥体壮的牲口，成了整个车列带头的马。它半睡半醒地走着，轻轻地摇着耳朵，突然在隆尚路^①上的高处猛地一惊，自己停住了蹄子。别的牲口的头一下子撞着前面车辆的尾部，车列突然停住了，铁车架摇晃着，被惊醒的马车夫破口大骂。弗朗索瓦太太靠在蔬菜堆旁边的一块小板上，从左边射来的小方灯那微弱光线只映着巴尔塔扎尔腰间一小块地方，她定神看了看，却什么也没有看到。

^① 隆尚 (Longchamp) 1790 年前为女修道院，后为跑马场，在巴黎西郊布洛涅树林区内。——译者

“啊！大妈，走哟！”一个跪在豌豆堆上的男人喊道，“准是个喝醉了的蠢猪。”

她弯下腰去，瞥见了，在右边，几乎是在马蹄下，有一堆黑乎乎的东西挡住了去路。

“可别压着了人。”她说跳到了地上。

这确是一个倒在泥地里的男人。胳膊张开着，脸冲着泥土，显得特别长，瘦得像一条干瘪的树枝。真是奇迹，巴尔塔扎尔居然没有一蹄子把他踩成两段。弗朗索瓦太太还以为他死了，她蹲在他跟前，拉起他的一只手，觉得手还是热的。

“啊！人！”她轻轻地说。

可是，马车夫们不耐烦了。那个跪在菜堆上的人用嘶哑的声音又喊了起来：

“用鞭子抽哪，大妈！……吃撑了吧，可恶的死猪！给我把那家伙推到沟里去！”

这时，那个人睁开了眼睛，他以一种惊惶的神色望着弗朗索瓦太太，一动也不动。她想他确实是醉了。

“不能呆在这儿啦，您会被辗碎的，”她对他说，“您要去哪里？”

“我不知道……”他用很低的声音回答说。

随后，他目光焦虑、挣扎着说：

“我要去巴黎，我摔倒了，我不知道……”

她仔细打量着他，穿着黑裤子、黑上衣，骨瘦如柴，一副可怜的样子，一顶镶着宽大黑呢边的帽子仓皇地压在眉毛上，一张痛苦和忧郁的脸，两只褐色的大眼睛却带有一种特别温柔的神情。弗朗索瓦太太想，他实在太瘦弱了，不像是酗酒摔倒的。

“您到巴黎去哪里？”她又问。

这一问倒使他感到难以回答了。他没有马上回答，好像在忖度，然后犹豫地说：

“那边，在中央菜市场那头。

他艰难地站起身来。种菜女人看到他摇摇晃晃地倚在车轱辘旁，看样子是想继续上路。

“您疲乏吧？”她问。

“是的，太疲乏了。”他喃喃地说。

这时，她好像不大高兴，推了他一把，以一种粗暴的声音说：

“来，快点，上我的车！你让我们耽搁了时间。那边！……我正是去中央菜市场，我运菜去，把您捎上。”

他不肯上车，她用粗大的胳膊几乎把他举了起来，扔到胡萝卜和萝卜堆上，怒气冲冲地喊道：

“咳，您能不能让我安静点！我的朋友，您都把我烦死了……我不是对您说了，我要去中央菜市场吗！睡您的觉吧，我会喊醒您的。”

她重新上了车，倚着小木板斜坐着，握住巴尔塔扎尔的缰绳，它重新走起来，仍在昏昏欲睡，轻轻地摆动着耳朵。别的车子跟在后面，车列在黑暗中恢复了缓慢的步伐，车轮的声音又开始在建筑物间回荡。马车夫重新在粗羊毛大衣下开始打盹。那个问过种菜女人话的马车夫也躺了下来，一面嘟囔着：

“唉，倒霉！居然把醉汉拣上车来了！……您可真有耐心，大妈！”

车轮滚动，马匹各自走着，低着头。弗朗索瓦太太刚才收留的那个男人躺在车中间，腿长得伸进了塞满车子尾部的豌豆堆里；他的面孔陷在胡萝卜中间，靴子却翘得高高的；胳膊伸着，疲惫不堪地抱住大捆蔬菜，生怕被颠动得抛到地上。他望着眼前两排接连不断的煤气灯，恍恍惚惚移近并混在一起，在上面又同其他光线麇集。远处地平线上，飘浮起一大片白色的烟雾，这就使得巴黎沉睡在闪耀着各种光焰的雾气之中。

“我是农泰尔来的，我叫弗朗索瓦太太。”种菜女人过了片刻之后说，“自从我可怜的男人死了，我每天清晨都往巴黎中央菜市场去。这是苦差使，可还得干呀！……您呢？”

“我叫弗洛朗，我从很远的地方来的……”陌生人为难地说，“我请求您原谅，我实在太累了，说话都感到吃力。”

他不愿意交谈。她不作声了，微微松开巴尔塔扎尔脊背上的缰绳，老马识途，继续呆呆地赶它的路。弗洛朗，眼睛对着巴黎的一片亮光，默默地想着埋藏在心里的往事。他刚从法属圭亚那的卡宴逃了出来，“十二月”^①后的那些日子，他被流放到那里，并在荷属圭亚那飘泊了两年，朝思暮想要回来，又害怕帝国的警察。现在，终于怀着极大的遗憾和希冀回到他可爱的城市——巴黎。他企求在这里藏身，并且能和以往一样平静地生活下去，警察最好什么也觉察不出。再说，他将来也可能就死在巴黎。他想起到勒阿弗尔的情景。当时，他口袋里只有15个法郎，只够他搭车到鲁昂。离开鲁昂的时候，他身边只有30个苏^②，他只好徒步前进。在维农，用最后的两个苏买了面包，这以后，他就身无分文了。他觉得好像在一个坑里睡了好几个钟头，他不得不向宪兵出示他备有的各种证件，这一切都在脑海里闪过。他从维农来还没有吃东西，饥饿难熬，十分绝望，以致抓了些道路两旁树篱笆的叶子咀嚼起来。他继续向前走，肚子空空的，眼睛发花，两只脚就像被缚住了似的，又抽筋又疼痛，只不过他还有些知觉而已，隐隐地觉得巴黎在远方、在地平线的后面、在很遥远的地方召唤他、等待他。当他到达库尔博瓦时，天色已经很昏暗。巴黎，就像星空的一角，落在黑色土地的一隅，对他板着面孔，对于他的归来

① 1851年12月1日深夜及2日凌晨，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政变后，残酷地镇压了巴黎和外省人民的反波拿巴起义，杀害了许多无辜群众，25000多人被流放到阿尔及利亚和圭亚那。一年之后，1852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自封为皇帝，称拿破仑三世，史称第二帝国。——译者

② 法国钱币名，合现在1/20法郎，即5生丁。——译者

像是生气似的。他精疲力尽，累得直不起腰，两条腿都要断了。经过纳伊桥时，他伏在栏杆上，俯视泛着黑色波涛的塞纳河在人烟稠密的两岸间流着，水面上一盏红色的标志灯就像鲜红的眼睛追随着他。现在，他得往上爬，才能到达位于高处的巴黎。他觉得道路没完没了，实在太长了，刚刚走完的几百里路算不得什么，这条路要走到头实在难啊。他似乎永远到不了那戴着各种光芒桂冠的高点。平坦的大道伸展着，道旁的大树和低矮的房屋成行，宽大的、浅灰色的人行道上树影摇曳；与大路交叉的街道上阴暗而冷僻，静悄悄，黑魆魆。在这死一般沉寂的街道上，只有笔直而规则地散列着的煤气灯发出黄色的短火苗。弗洛朗再也走不动了，道路一直向前伸展着，把巴黎推到黑夜的深处。他仿佛感到一盏盏的煤气灯犹如神奇的眼睛在左右两旁奔跑，把道路向后推去。他踉踉跄跄地在这种天旋地转中，最后像一堆什么东西似地倒在了路上。

此刻，他在这辆菜车上轻轻地摇晃着，有一种羽毛般的轻柔之感。他微微地抬起下颚，看见那发光的雾气在远处的黑色屋顶上逐渐增大。他到了，他被带到了，他沉醉在马车的缓慢摇晃之中，无需费力就要到达巴黎了。现在他没有别的痛苦，只是饥肠辘辘，饥饿的感觉越来越厉害了，简直难以忍受。他的四肢都饿得瘫软了。他只觉得胃在绞痛，就像被通红的烙铁烙着似的。周围是蔬菜的清香，胡萝卜的气味沁入他的肺腑，使他几乎昏厥过去。他用尽全部力气把胸口贴在这张厚实的菜床上，压紧肚子以免喊出声来。后面是9辆满载着堆积如山的卷心菜、豌豆以及南瓜、生菜、芹菜、韭葱的大车像是要崩塌下来，在他濒临饿死之时，车轮仿佛是在他身上慢慢辗转，想把他埋葬掉似的。车子突然一停，发出一阵噪音，前面是关卡，关卡人员打量了一下车辆。接着，弗洛朗进了巴黎，他昏过去了，牙关紧扣，躺在胡萝卜堆上。

“喂，上面的那个人！”弗朗索瓦太太粗声粗气地喊道。

没有动静。她爬上车，摇着他。弗洛朗一屁股坐了起来，他睡着了，也不感觉到饿了，显得很迟钝。种菜女人把他弄下车，一面说：

“您会帮我卸车吧，嗯？”

帮她干这个活儿？弗洛朗正在犹豫着，一个大个子男人走了过来。他拿着一根手杖、戴着一顶毡帽、外套左口袋上面还戴着一块牌子，怒气冲冲地将手杖的一端敲着人行道。

“快，快，快些！车子往前走……您占几米呀？4米，是吧？”

弗朗索瓦太太从小帆布口袋里拿出几个大铜币来，她给了她一张收条。他怒冲冲地朝前走，手杖在稍远的地方又敲起来。种菜女人牵着巴尔塔扎尔的辔头，一面把它往前牵，一面把车子往后推，让轮子靠在人行道边。接着，用几捆麦草在人行道上标示出4米，打开马车后面的挡板，并要弗洛朗把菜一捆一捆地递给她。弗洛朗不由自主地听从了。她把这些菜有秩序地放在石板地上，边打量，边把菜帮理成一条线。她以一种特有的敏捷把菜蔬摆列得十分整齐；在黑影中，就像一块颜色匀称的地毯。弗洛朗最后抱起一捆很大的麦秆交给她时，她还要他做些事。

“我去把车存起来，请您替我照看一下货吧……这里离蒙托居伊街上的‘金圆规’客栈^①只两步远。”

他请她放心好了，活动对他并不合适。他搬了一阵子菜后又感到饥肠辘辘了。他在弗朗索瓦太太的货物旁，靠着一堆卷心菜坐下，心里想，就这么呆着，最好不再动弹，只是等候。他的头脑就像完全空虚了，他自己也不清楚身在何处。9月初的天气，凌晨的天空还是漆黑的。他周围的一些煤气灯里的火舌慢慢地冒着烟，渐渐消失在黑暗之中。这是一条他不认识的大街的顶头，这条街远远地伸向黑夜之中。他只看得清楚眼前的货物。在那边，

① “金圆规”客栈，兼有存马车的地方。——译者

沿着石板地望去中央菜市场设摊的地方，只看见堆着一些模模糊糊的东西，波浪起伏似的，其他就看不清楚了。在马路中央，一些两轮载货车的灰色轮廓挡住了道路。从这一头到那一头，一阵喘息声使人猜想到有一排牲口拴在那里，虽然眼睛看不见。喊叫声、一块木头或一根铁链条掉在地上的声音、一辆手推菜车沉重的倒塌声、一辆车子碰到人行道边上的震动声，使得依然沉睡的空间发出若干足以惊醒人的响亮回音，人们感到，在颤动的阴影中，这种声音越传越近。弗洛朗转过头来，从卷心菜堆的一侧看到有一个男人在一辆无顶盖的小汽车后面客座里，头靠在装李子的篓子上，蜷成铺盖卷似的熟睡打鼾。靠近男人左边的地方，他又发现一个10岁左右的男孩，在堆积如山的两堆菊苣苣的空隙间昏昏欲睡，脸上浮现出天使般的笑容。在平坦的人行道上，只有那些还亮着的路灯像是在看不见的臂膀里跳舞，以一种跳跃的方式跨过昏睡的人和菜，等待着白天的来临。使他感到吃惊的是，那街道两旁规模宏大的售货厅那隆起的屋顶仿佛变大了、变长了，随后在闪闪发光的、飞扬的浮尘中消失了^①。他神思恍惚，梦见一幢一幢又大又整齐的宫殿，一种水晶般的柔光，照在这些建筑

① 巴黎中央菜市场（Les Halles）——左拉称为“巴黎的肚子”的中央菜市场，原在巴黎市中心区塞纳河北岸，靠近西岱岛、新桥及卢浮宫不远的地方。自12世纪起就是巴黎的蔬菜、水果、水产等食品的供应中心。19世纪中叶，由建筑师巴尔塔（Baltard）设计，自1851年起，在中央菜市场建设起有玻璃顶棚、钢铁支柱的售货厅，分类出售黄油、奶酪、海鲜（1857年完成）、水果、蔬菜、鲜花（1858年完成）、肉类（1860年完成）、家禽（1866年完成）、猪肉食品（1869年完成）。巴尔省设计的这些有玻璃顶的售货大厅，当时是很新颖的。到了本世纪50年代，随着巴黎人口增加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这个市场已不能适应需要。同时，它位于市中心地区，严重妨碍城市交通。法国政府决定将中央菜市场搬迁，于1969年在巴黎东南郊兰吉斯（Rungis）建成一个规模巨大的、新的中央菜市场，原来的中央菜市场于1970年全部拆毁。现在的蓬皮杜文化中心就建立在它的一部分土地上。新的兰吉斯菜市场占地近400公顷。

左拉所写的《巴黎的肚子》故事大概开始于1858年9月，正是老中央菜市场兴旺的时期。——译者

物上面，使那些连接不断、看不到边的百叶窗上闪耀着成千上万道光芒。在支柱顶端纤细的尖脊之间，那黄色细栏杆上映出的亮光，呈梯形状态，一直升到屋顶的阴影处，还爬到最高的屋顶上。大厅硕大的骨架像是安放在那梯形亮光的肩膀之上；而在煤气灯的昏黄光线下，这些大厅里横七竖八地躺着一些蜷缩着昏睡的灰色人群。他掉转头，对自己不知置身何处感到生气，又对这种巨大而脆弱的幻影感到不安。当他抬起眼睛时，他瞥见了圣一厄斯塔什^①亮闪闪的大时钟，以及教堂灰色的大建筑，他深感惊奇。他到了圣一厄斯塔什附近。

这时，弗朗索瓦太太回来了。她正和一个肩上搭着只口袋的男人在激烈地讨价还价。一把胡萝卜，那男人只肯出一个苏的价钱。

“瞧，您出的价太不公道的，拉卡伊……您会以四五个苏的价钱转卖给巴黎人的，没话说吧？……两个苏，好吧！”

那个人拔腿就走了。

“人人都想自己发财，真的……想发财，一个苏一把的胡萝卜，这个酒鬼拉卡伊……您瞧着吧，他会回来的。”

她对弗洛朗说了这番话，然后靠近他坐下来。

“那么，您说说，您是不是好久不在巴黎了，也许连新菜市场都不认识吧？这些厅棚建了顶多只有5年……那不是，在我们旁边的售货厅，就是卖水果和鲜花的，稍远的地方是卖海鲜和家禽的，后面卖蔬菜、黄油、乳酪……这边有6个售货厅；那边对面还有4个售货厅，卖肉、下水、家禽和野味。……这些售货厅很大，可是冬天冷得厉害。据说还要拆除中央菜市场周围麦田里的房屋，再盖两个售货厅。这一切您知道吗？”

“不知道，”弗洛朗回答说，“前段时期我在国外……这条大

^① 指在中央菜市场西北的圣一厄斯塔什教堂。这座教堂被认为仅次于巴黎圣母院，建于1532—1637年，融合了哥特式和文艺复兴时代的建筑风格。——译者

街，我们面前的大街叫什么名字？”

“这是一条新街，叫新桥街。它从塞纳河起直到这里，还可以通到蒙马特尔街和蒙托居伊街……天一亮，您就会认识了。”

她站起身来，望着一个斜靠在她萝卜堆上的女人。

“是您呀，尚特梅斯大妈。”她亲切地说。

弗洛朗注视着蒙托居伊街的低处。就在那边，在12月4日夜，一帮警察抓住了他。那天下午两点钟光景，他还沿着蒙马特尔街在人群中慢慢行走，嘲笑那些爱丽舍宫派来的士兵威风凛凛地在巡逻。这时，这些士兵端着枪对着人行道，驱散人群。他，被推倒在地，跌在维维埃纳街的角落里，之后他再也不知道了。疯狂的人群对子弹十分恐惧，从他身上踩过逃开。直到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了，慢慢地，他想爬起来。可身上躺着一个青年妇女，戴着蔷薇色的帽子，披肩滑落下来，露出打着小褶的头巾，在她喉咙上面，穿过头巾，射进两颗子弹。他轻轻推开青年妇女，松展一下腿，突然发现青年妇女身上的窟窿里渗出的两股血，滴在他的手上了。这时，他一跃而起，发疯似地跑了，帽子不见了，手上湿漉漉的。直到天黑，他失魂落魄地在游荡，眼前老是浮现出那个青年妇女的模样：横在他的腿上，脸色苍白，蓝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唇流露着痛苦及突然遭难、极度惊惶的样子。他很腼腆，30岁的年纪，从来不敢正面看女人的脸；可是那个女人，却一生都在他的记忆里，在他的心里了，就像他自己失掉了一个女人似的。到了夜晚，不知怎么搞的，下午的恐怖场面使他依然惊魂未定。他到了蒙托居伊街一家酒店里，那里的男人们一面喝酒，一面谈论着修筑街垒的事。他加入了他们一伙，帮助他们挖来一些铺路的石板。他在街上来回跑累了，坐在街垒上憩一会，当士兵们快要来的时候，他心里不由得暗暗紧张起来。他身边甚至连一把刀都没有，并且是光着头没戴帽子。快11点钟时，他昏昏欲睡，朦胧中又看到了打着小褶的白色头巾上的两个窟窿，它们就像带

着鲜血和眼泪的两只红眼睛注视着他。当他醒来时，街垒上的人都已逃之夭夭，4个警察揪住了他，并且狠打了他一顿。警察们看到他手上的血大发雷霆，差点要掐死他。可这是那个青年妇女的血。

弗洛朗回忆这些往事，抬眼望着圣一厄斯塔什教堂闪亮的大钟，可是看不清那上面的指针，时间将近4点钟光景了。中央菜市场还在沉睡中，弗朗索瓦太太站着同尚特梅斯大妈在聊天，谈论着一把萝卜的价钱。弗洛朗回想起，在圣一厄斯塔什教堂的墙下，他没有被枪打中。一小队宪兵刚刚打死了在格雷奈塔街一个街垒上抓住的5个不幸者。他们把5具尸体拖到人行道上，放在一个如今他看见堆着一堆小萝卜的地方。他幸免于难，是因为警察们只有短剑。他被带到附近的一个哨所，警察们交给哨所头目一张破纸片，破纸片上用铅笔写着一行字：“抓获时手上沾满了血，极危险分子”。他被从这个哨所解押到另一个哨所，直到天明，破纸片伴随着他。人们给他戴上手铐，像监视一个狂暴的疯子那样监视着他。在兰热里街的哨所，一些喝醉了的大兵要枪毙他，已经顶上了枪栓，这时，来了命令，要把囚犯们都带到巴黎警察局的拘留所去。第三天，他被关在比塞特要塞的一个地堡里。自这天起，他就挨饿了，从地堡里开始的饥饿再也不曾离开过他。在这个缺少空气的地堡底里关押了百来个人，吞食着从上面扔下来的几小块面包，活像被圈住的牲口。当他出现在一位预审推事面前时，没有任何证据，没有辩护人，他就被指控为参加秘密社团。由于他矢口否认，推事从他的公文夹里抽出那张上面写有：“抓获时手上沾满了鲜血，极危险分子”的破纸片，这就足够了。他被判处流放。过了6个星期，1月份的一天夜里，一个狱卒叫醒了他，当时他和其他400多个囚犯关在一个院子里。一个小时之后，第一批囚犯戴着手铐，在荷枪实弹、分列两旁的宪兵监视下，被押上路，准备到港后送上船去流放。他们经过奥斯特里兹桥，沿着大马路，到达勒阿弗尔车站。那晚正是

狂欢节之夜，林荫大道上餐厅的窗户里闪着亮光。在维维埃纳街的高地上，在那个他总是留在脑海里无法忘怀的不相识妇女死去的地方，弗洛朗瞥见，一辆轻便四轮马车里，一些戴着假面具的女人，肩膀裸露，在纵声欢笑，而对这些没完没了的流放犯行列大感扫兴，为她们的车辆不能通过而生气。从巴黎到勒阿弗尔，囚犯们没有一片面包吃，没有一杯水喝；出发之前，忘了给他们分发口粮。他们在36个小时之后才得以进食，那是当别人把他们推进“加拿大”号驱逐舰底舱之后。

从此，饥饿再也不曾离开过他。他搜尽枯肠，想不出有一个钟头肚皮填饱过。他变得干瘦，胃都缩小了，人成了皮包骨头。现在，他重新看到黑暗深处的巴黎，那肠肥脑满，富丽堂皇，酒池肉山的巴黎。他是躺在蔬菜堆的“床”上回来的，他是坐在从未接触过的装满气味很重的各色蔬菜的马车上提心吊胆地回到巴黎的。7年来，狂欢节之夜的景象一直萦绕在他的心头。此刻他又看到林荫道上明亮的窗户，欢笑的女人，还有那在遥远的1月之夜离开的这个贪婪的城市。他仿佛觉得这里一切都变大了，这些景象在这个庞大的中央菜市场里扩张开来。他似乎听到中央菜市场由于头一天消化不良而发出的沉重而急促的喘息声。

尚特梅斯大妈决定买12把萝卜。她把萝卜兜在肚子前的围裙里，这使她宽大的腰身变得更圆了。她仍然呆在那里，用单调缓慢的声音又说了一会儿话。等她走了以后，弗朗索瓦太太过来又坐在弗洛朗身边，说道：

“这位可怜的尚特梅斯大妈至少有72岁了。当我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她就买我父亲的萝卜。她没有亲人，只有一个不知从哪里拣来的轻佻的女孩子，这个女孩使她遭了大罪。……她在人行道上卖小堆菜勉强维持生活，每天能挣40个苏的钱……我，我可真不想呆在巴黎这个鬼地方，成天呆在这人行道上。要是我在这儿有几个亲戚，就不会这样了！”